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擬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2. 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告知我們美國下列州份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容許財產授予人透過信託契據選擇不受該規則規限：哥倫比亞特區、伊利諾伊州、阿拉斯加州、特拉華州、愛達荷州、肯塔基州、路易斯安那州、緬恩州、密歇根州、馬里蘭州、密蘇里州、內布拉斯加州、新罕布什爾州、新澤西州、北達科卡州、俄亥俄州、奧克拉荷馬州、賓夕法尼亞州、羅德島州、南達科卡州、維珍利亞州和懷俄明州。

《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4 條

3. 受託人可按信託契據的條文投資信託基金。如信託契據沒有相關規定，《受託人條例》第 4 條規定，受託人可投資於附表 2 指明的投資項目及法院所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而該等投資項目是有人為該目的而循簡易程序在內庭作出申請，並獲法院特准者。受託人就信託契據沒有相關條文的情況及超越附表 2 範圍的投資須向法院申請特准的現有規定，為受託人行使權力提供了適當的制衡。第 4(1)(b)條為受託人提供一個便捷的途徑，向法院就其投資申請特准，有利於信託管理。此既定程序至今運作順利。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有關條文。

“AUTHORIZE”的英文拼法

4. 法律草擬人員指出，草擬法律時的一貫做法是使用“-ize”作結尾的拼法，而非“-ise”。因此，《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按一貫做法，採用了“authorized”的拼法。

新增第 41I 條—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5. 第 41I(4)條是參照英國《2000年受託人法》第 18(2)條擬訂的。將“however expressed”移至“a provision”之後，不會有任何實際分別，故我們認為無需修訂有關條文。

新增第 41Y 條

6. 有委員建議，第 41Y 條不應只適用於中央管理及控制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其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在香港成立的法人團體，從而為香港帶來額外好處。我們認為可接受委員的建議，並會就有關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受託人免責條款

7. 在現行法律下，法院會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詮釋何謂「嚴重疏忽」。正如我們在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1275/12-13(02)和上次會議中所解釋，我們認為現時在信託法下就「嚴重疏忽」作出定義並非審慎的做法，因為普通法案例正在發展，而我們亦必須仔細考慮引入定義的建議對不同持分者可能造成的影響，和這些持分者的意見。我們樂意在未來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嚴重疏忽」作出定義。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